APR032023_03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918959 日期：2023年4月3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非公民可以投资于与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项目。参见经修订的《1993年商务部、司法部、国务院、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第610条。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由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具体而言，主管表示她无法确定第三方兑换人[已隐去]在货币兑换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维持上诉。

一、法律

任何通过非法手段（如犯罪活动）直接或间接获得的资产均不被视为资本。8 C.F.R. § 204.6(e)。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且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8 C.F.R. § 204.6(j)(3)；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为证明该资本系其本人所有，申请人必须记录资金的路径。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记录资金存入新商业企业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来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她于2018年8月30日向新商业企业[已隐去]（NCE）投资了$500,000，该企业隶属于EB5[已隐去]。根据保密发行备忘录（OPM），NCE将从最多250名移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25亿美元，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已隐去]。NCE的商业计划表明，JCE打算与三家经验丰富的房屋建筑商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开发并建造一个混合用途住宅和商业社区。

申请人主张，她通过从军事商业股份银行（MCB）获得的13,200,000,000越南盾（VND）贷款取得其投资资金，该贷款以越南的两处不动产作为担保。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她与其前律师[已隐去]签订了货币兑换协议，以协助她将13,200,000,000越南盾兑换并转移为美元用于其EB-5投资。

记录显示，2018年8月30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MCB账户向[已隐去]西贡股份商业银行（SCB）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转账1,167,000,000越南盾和11,670,000,000越南盾。作为交换，2018年8月30日，[已隐去]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向NCE在Bofl Federal Bank尾号为[已隐去]的托管账户转账$175,000、$185,000和$140,000。2018年8月30日，[已隐去]还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向（NCE的经理）尾号为[已隐去]的账户转账$50,000。

主管表示她无法确定[已隐去]在货币兑换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主管称，尽管[已隐去]声称其用于兑换并转账至NCE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系申请人的资金，但记录中没有证据佐证这一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由[已隐去]兑换为美元并转账至NCE托管账户的资金来自申请人。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于[已隐去]日期出具的宣誓书。[已隐去]声明，申请人EB-5投资资金的来源系申请人本人的钱款，其未向EB-5投资提供任何资金，也未使用其个人资金与申请人进行货币兑换。我们认定记录包含充分的佐证证据。记录包含（1）申请人和[已隐去]的资金转移声明，（2）申请人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在涵盖自

1 2022年3月15日，Joe Biden总统签署了《2022年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参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在本案中，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其申请，并表明JCE将主要在TEA开展业务。因此，所需资本投资金额从$1,000,000下调至$500,000。参见8 C.F.R. § 204.6(t)(2) (2015)。

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的账户对账单，（3）申请人来自SCB的交易回执，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4）[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在涵盖自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期间的账户对账单，（5）[已隐去]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的交易明细，（6）[已隐去]向[已隐去]SCB提交的汇款申请表，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7）NCE总裁的函件，（8）[已隐去]（NCE的托管代理人）总法律顾问的函件，以及（9）JCE总裁的函件。

记录反映，2018年8月30日，申请人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提取1,167,000,000越南盾和11,670,000,000越南盾，并将1,167,000,000越南盾和11,670,000,000越南盾转账至[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记录还反映，2018年8月30日，[已隐去]将4,084,500,000越南盾兑换为$175,000，将4,317,900,000越南盾兑换为$185,000，将1,167,000,000越南盾兑换为$50,000，将3,267,600,000越南盾兑换为$140,000。记录进一步反映，2018年8月30日，[已隐去]从其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向NCE在Bofl Federal Bank尾号为[已隐去]的托管账户转账$175,000、$185,000和$140,000。尽管记录不包含[已隐去]在2018年8月30日之前的完整银行对账单，但[已隐去]尾号为[已隐去]的SCB账户的账户对账单并未显示该账户资金与来自其他来源（未显示来源于合法手段）的资金混同，因为该账户对账单未显示任何其他交易，且申请人存入该账户的金额已于同日由[已隐去]兑换为美元并转账至NCE的托管账户。

三、结论

主管未就[已隐去]的合法性及所主张的合法商业活动、申请人购买位于越南[已隐去]的不动产、申请人购买该不动产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或任何其他资格理由提出问题。由于主管仅就第三方兑换人[已隐去]在货币兑换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提出问题，且记录包含充分证据证明由[已隐去]兑换为美元并转账至NCE托管账户的资金来自申请人，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投资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维持。